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储备猪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2号 1995年6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省级储备猪肉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市人民

政府要督促省级储备肉承储企业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县级储备肉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江苏省省级储备猪肉管理暂行办法

猪肉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政府必须进行宏观调控。建立和完善猪肉专项储备制度是政府对猪肉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物质手段。为进一步改进省级猪肉储备工作，加强储备肉的保管、计划和财务管理，更好地发挥储备肉在调控市场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用经济手段稳定猪肉市场，调节猪肉余缺，防备脱销，平抑市价，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增长，加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必须建立省级猪肉储备制度。

第二条 省级储备猪肉是省政府的专项储备商品，其动用权归省政府。省商业厅和受托储备企业必须按省政府规定的数量储足储好，保证质量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动用，动用（不含轮换）时需由省商业厅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对擅自动用省储备的，除限期补足货源外，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省级猪肉储备由省商业厅组织实施，采取委托代储或招标储备等形式，以保证储备数量和质量。受托储备企业和供货企业必须及时、保质、保量地落实省商业厅下达的收购、调拨和储备计划。要保持合理的库存

结构，逐步增加分割肉、小包装猪肉及活猪的比重，减少白条肉储备。

第四条 实行政策性储备与正常经营周转库存分开。各代储点对省级储备肉必须专人专库保管，单独存放，建章立帐，单独核算。省商业厅按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储备肉的收入、成本、费用和损益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第五条 省级储备肉按实际入库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储备肉的入库价格由省商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生猪产销、猪粮比价及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储备肉所需资金，由银行安排专项贷款，实行基准贷款利率。

第六条 省级储备肉的储备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由省财政有关专项基金弥补，并采取季前预付，每半年结算一次的办法。银行贷款利息按储备数量和银行正常贷款利率以储备肉的实际占用资金计算补贴；冷藏费、商品损耗、运杂费由省财政核定定额拨给；其它有关费用由省财政厅核拨。

第七条 建立省级储备肉的推陈储新机制。在保证存量的基础上，省商业厅要根据生猪产销、价格和市场形势督促受托储备企业适时进行储备肉的推陈储新和品种调剂。为防止储备肉陈次变质，保证储备肉的质量标

准,库存冻猪肉胴体必须在六个月的期限内轮换更新一次。储备肉的轮换由省商业厅组织实施,轮换的品种和出入库价格由省商业厅与省物价局、财政厅共同确定,发生亏损时由省财政厅给予必要的补偿。

第八条 建立省级储备肉的吞吐调节机制。为有效地支持生产、调节供求,在生猪生产旺季,猪价较低时,要积极组织收购,并按省下达(或调整)的计划组织储备;在生猪生产淡季、肉价较高时,要组织省级储备肉投放市场,以平抑市价。省级储备肉向市场投放由省商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具体数量、品种和价格,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可以通过国有企业公开挂牌销售,也可以通过生猪(肉)批发交易市场抛售。

经批准销售的储备肉,发生的价差收入上交省财政有关专项基金;发生的价差支出由省财政以专项基金弥补。

储备肉的轮换和投放发生的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第九条 为保证省级储备肉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必须有计划地实施集中储备。省级储备肉要由产区向销区转移,同时要向

五千吨以上的大型库和交通便利的冷库集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省级储备肉的会计统计制度。省商业厅要按月汇总省级储备肉进销存统计报表和单独的会计报表,上报省政府,抄送财政厅。要做到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对省级储备肉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以便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省级储备肉财务核算审计检查制度。省审计局要组织力量对省级储备肉财务核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各级审计部门在对有关企业进行审计检查时,应将省级储备肉财务收支检查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除省级建立猪肉储备制度外,各市也应建立地方猪肉储备制度,以加强对生猪(肉)市场的调控。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1994年储备肉的管理和核算可参照本办法实施。